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8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袁迎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中袁迎捷先生、王其明先生、李偉先生、劉亦嬰女士和范燁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在臨時股東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為6,038,114,642股，其中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4,087,249,995股股份(包括4,014,778,800股內資股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72,471,195股H股)，且須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本次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50,864,647股H股。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810,388,062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13.42%。臨時股東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特別決議案

會議以810,388,062票贊成(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0%)，0票反對，表決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將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人民幣8,793萬元記入本公司「其他資本公積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該等資本公積僅由出資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享有，且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不作任何變動；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同意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本公司自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任何進一步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078萬元(含本次))計入為僅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享有的資本公積，並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